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4號

原告 郭美姍

被告 陳羽亭

上列被告陳羽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2號），經原告郭美姍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